

证券代码：138875

证券简称：23红塔0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基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号召，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公司已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7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73,9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36,99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8月4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减少注册资本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红塔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8875
（三）证券简称：23红塔0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12.00亿元，债券余额12.00亿元；（4）票面利率：3.45%；（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2月10日，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1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8月15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证券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需同步发送快递信息至中信证券指定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信证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9层

联系人：满月、莫因同

联系电话：0755-23835215

邮编：518048

邮箱：project_htsbond2024@citics.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

议案》

(详见附件三)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8月15日前，含）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二）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

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二)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三) 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二）。

(五) 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函

附件三：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异议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所持债券简称	债券张数 (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基于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号召，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76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7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5,673,98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836,99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减少注册资本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3 红塔 01”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23 红塔 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